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1227
總收文號	11212>68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5422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賽事、活動、召開會議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確實辦理保險事宜，如為貴會自行籌辦之賽事、活動，請勿擅列本署為指導、共同主辦、協辦或類此單位。
- 二、慎選邀請貴賓、頒獎人或顧問，以符社會期望。
- 三、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方式選拔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，相關選拔規範可參考本署112年2月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5944號函(諒達)說明事項。
- 四、國內外活動，務請參與人員留意個人言行，如有開放隨隊家長陪同，亦請陪同人員配合規範，以免造成衝突。
- 五、確實辦理簽到，會議簽到表、印領清冊等，務請由本人親簽，勿以剪貼、擅自代簽等方式取代，以免產生法律爭議。

訂

線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 副本：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- 擬 =
1. 網路公布。
 2. 轉知各分會。
 3. 存查。

如擬

112 12 13 07
 證照組 庶務組
 組長 饒世樟

理事長 廖茂為
 (甲) 1330

秘書 曾重榮
 132 1310

副秘書長 練深樞
 (甲)

饒世樟 啟